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108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周文亮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對於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137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案號：112年度聲再字第137號，案由：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周文亮（下稱聲請人），主張和解書在法律的解釋與適用上，核屬於非常上訴的範疇，也從法律見解中明白，和解書也屬得從輕量刑的依據。聲請人前於民國104年間6月份，涉犯毆打警員盧俊名一事，事後聲請人於105年4月21日，在屏東市議員蔣家煌服務處與員警盧俊名（下稱盧員）協議和解事宜，盧員一開口即要求新台幣（下同）6萬元和解金，在幾經討論下，最後以12000元達成和解共識。就在兩造雙方簽署和解書以及聲請人親手遞交12000元與盧員點交無誤後，盧員隨機改口聲稱有許多案例說明，能拿到的和解金不只如此等語，此時蔣議員即告訴盧員，你要多拿可以，但你多拿的部分，要不要捐出來做公益，此時盧員則禁口不語，聲請人主觀上認為盧員就前揭行為，顯有涉犯刑法詐欺背信和乘機詐欺罪，聲請人主觀上認為，所示妨礙公務案件係時間密接，應論以想像競合，原確定判決卻分論併罰，有責罰不相當之情形。又聲請人已經和盧員和解，也同意撤回告訴，本應為不受理判決，然原確定判決卻

01 將因不受理的部分，與應論罪科刑之妨礙公務部分，認為具
02 有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關係，顯然在刑度上對聲請人有過度
03 不利評價，面對這樣雙重標準的判決，聲請人已陷入雙重危
04 險原則，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聲請人主張已與盧員
05 和解，原審未顧慮此情，仍予以重判。綜上所述，原審既有
06 前揭違誤，聲請人求予再審，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聲請人
07 按刑事訴訟法第429條及同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第
08 441條以下規定提出再審與非常上訴的聲請，聲請人與盧姓
09 員警的和解書，另留一份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存查。聲請人
10 基於補償與衡平原則，請鈞院受理本案重新再審，和解書與
11 本案有邏輯上的必然關係，應於量刑部分予以抵充，作出合
12 於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的妥適判決云云。

13 二、按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應先審查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
14 條件，若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時，即應以其聲請不合
15 法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定有明文。故必再審之
16 聲請合法，始能進而審究其再審有無理由。又再審係為原確
17 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是聲請再審之對象，
18 應為確定之實體判決，倘不具實體之確定力，即不得以之為
19 聲請再審之客體。而此項得否作為聲請再審之客體，又屬首
20 應調查、審認之事項，必於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之確定判
21 決，係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客體，受理之法院方得進而為其他
22 程序及實體上審查（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36號、第385
23 號、71年度台抗字第139號刑事裁定參照）；次按刑事訴訟程
24 序之聲請再審，唯得對於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
25 為之，觀之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421條及第422條各本文
26 規定自明。對於裁定，法律無許得提起再審之規定，聲請人
27 對於裁定聲請再審於法無據，應予駁回（最高法院86年度台
28 聲字第32號刑事裁定參照）。茲依聲請人刑事聲明異議狀第
29 1頁所載，其對於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137號確定裁定提起
30 再審聲請（見本院卷第3頁），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
31 旨，該本院確定之「裁定」，並非實體確定「判決」，聲請

人以之為對象聲請再審，其聲請再審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三、末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自形式觀察，可認聲請人聲請再審不合法，且無從補正，自無踐行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序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法官 鍾佩真

法官 石家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家煜